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3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变更
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16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英飞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由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牵头设立的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海正投资”)。英飞海正投资于2022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号”)。

一、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英飞海正投资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英飞海正投资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2,500万元及相应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转让对价由椒江英飞海正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市英飞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对前述转让份额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份额转让后,英飞海正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基金结构	出资人	类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基金结构	台州市英飞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PI	500	1%
	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I	500	1%
	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I	13,500	25%
	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2,500	25%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P	12,000	2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P	12,000	24%
	合计		50,000	100%

英飞海正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位成员组成,采取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需至少5票赞成票投资案通过。本次变更有限合伙人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台州市英飞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推荐4名,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1名,台州湾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推荐1名,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有权分别推荐1名观察员担任基金投资委员会。

基于上述变更需要,相关方已于近日签署完毕相关变更材料、交易文件等。

二、新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NHRJXJH
 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市英飞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05-13
 出资额:5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融趾街道市府大道西段618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9层909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财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其他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变更有限合伙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2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周五)下午在台州椒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7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卫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参股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澳玛”)成立于2021年,产品主要适应症包括过敏性鼻炎、过敏性鼻炎、呼吸道感染、疫苗佐剂等,为支持其自身创新药的研发,吉盛澳玛近期计划融资不超过1亿元。鉴于吉盛澳玛管线产品应用领域广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促进与吉盛澳玛合作及推进公司自身创新发展,同意公司以5,000万元自筹资金参与吉盛澳玛本轮增资,若吉盛澳玛本轮增资金额全部认购完毕,公司将持有吉盛澳玛10.4167%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U LIMIN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682.870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丹生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E栋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LIU LIMING(刘立明)	200.00	29.29
南京上德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8.30
杭州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	10.17
王雨晴	60.00	8.79
杜华平	60.00	7.32
上海展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30	6.78
杜华平	40.00	5.86
赵永平	34.72	5.08
刘金明	25.00	3.66
南京顺智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	3.39
上海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	1.36
合计	682.87	100

LIU LIMING(刘立明)为吉盛澳玛实控人。2022年,LIU LIMING(刘立明)、刘金明、王小梅、王雨晴、杜华平等一致行动人协议。吉盛澳玛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营范围及财务状况
 吉盛澳玛一家临研阶段生物制药公司,聚焦于发现和开发创新免疫疗法。吉盛澳玛已建立了包括细胞药研发、先天免疫抗体研发在内的多种创新药研发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吉盛澳玛资产总额为2,254.29万元,负债总额为8,102.0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5,847.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0万元,净利润为-4,292.3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吉盛澳玛资产总额为2,524.91万元,负债总额为9,150.67万元,净资产总额-6,625.7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65.09万元,净利润为-778.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投资方案
 吉盛澳玛本次计划融资不超过1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在研产品的开发。目前已经确认的投资者合计将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134,777.1万元,合计增资金额7,500万元,其余增资金额将于2025年3月底前到位。其中,海正药业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89,514.76万元。

如若吉盛澳玛1亿元人民币全部增资完成,其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变,海正药业将持有10.4167%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作为本轮投资方,将有权向吉盛澳玛委派一名董事,享有《公司法》及吉盛澳玛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同时,《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将在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待遇等相关条款上进行约定。

截至目前,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吉盛澳玛本轮增资到位情况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充分考虑了吉盛澳玛核心团队优势、产品管线和市场潜力等全方位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快速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金额不会对造成重大影响。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投资吉盛澳玛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办理与上述投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办理出资手续、协助公司登记注册、代表公司履行股东职责等相关事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合成生物学产业竞争性生产技改项目的议案:
 鉴于合成生物学市场需求的良好前景和公司战略布局,基于公司在生物制造领域明显的产业技术转化和产能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外部合作方式引入第一批合成生物产业化项目,为加快合成生物产业项目落地,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同意公司利用岩头山外区现有厂房,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对提纯区、公用系统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建成先进的专业化合成生物学产品柔性生产线。项目改造范围为Y27、Y108、Y109、Y110、Y112号厂房,上述厂房建筑物占地面积11,95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84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投资7,176,06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397.59万元,建设期资金筹措费194.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14.44万元。根据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约41,579.03万元,总投资收益率19.67%,静态投资回收期5.96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全部建设周期12个月,若因项目开工时间延期等原因,将导致本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现已完成产前期调研论证、技术工艺优化,并经设计院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安评等项目“三同时”前期工作同步开展。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本规则。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为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35,090,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慧鹏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吴爱清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953,840	99,988	103,640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超募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1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943.94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2012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

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状态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08894910104		已注销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08894910303		已注销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9716078801100002623		已注销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50131000825735523		已注销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50131000838334722		本次注销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50131000838318654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结余超募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决定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131000838334722、50131000838318654)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本次质押续期后,史东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40%,占公司总股本的8.96%。
 ● 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本次质押续期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4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质押给上海科易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易”)的公司6,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6,000,000	2024.01.15	2025.01.10	2025.01.10	上海科易	18.55%	2.07%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7,251,829	32,338,800	69,590,629
持股比例	12.84%	11.15%	23.98%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股)	17,000,000	26,000,000	43,0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000,000	26,000,000	4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4%	80.40%	61.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6%	8.96%	14.82%

注:因担保纠纷仲裁,罗卫国持有的公司14,375,52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因合同纠纷,史东伟持有的公司3,181,85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6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6.89%
对应质押金额(元)	0.00	37,000,000.00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0.00%
对应质押金额(元)	0.00	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史东伟先生本次质押续期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融资安排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续期,不涉及新增质押。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续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续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续期事项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都天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2.46万元,对宜昌天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7.38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宜都天乾、宜昌天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4-13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1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5日
 自2024年12月26日起,“利元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自2024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21.00元的价格转股外,除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利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过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当前利率为6.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头不算尾),共计6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n/365=100*0.60%*68/365=0.11元/张

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之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担保比例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一子公司宜昌都天乾、控股三级子公司宜昌天域与供应商签订了《饲料购销合同》(到期续签),合同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对于《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计算。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昌市峡江县镇岭村5组126号
 法定代表人:金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禽畜生产;种禽畜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92.35	32,144,880.24
负债总额	111,166.27	18,084,174.08
净资产	26.08	14,060,706.16
营业收入	-	5,290,684.20
净利润	26.08	1,670,146.